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5-017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拟将该次会议同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在此期间，部分股东对该 4 项议案提出不同看法，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该 4 项议案不再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向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撤回股东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前海人寿决定撤回其向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否决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等 5 项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取消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